

新竹市東區公共托嬰中心招生計畫

公告期間：自即日起至 111 年 02 月 12 日止

-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委託經營管理新竹市東區公共托嬰中心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的：為提供更友善托育服務，提供社區化、小型化及合理價格之類家庭式托嬰中心服務，以期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 三、辦理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 四、收托地點：新竹市東區金城一路 50 之 8 號 1-2 樓。
- 五、招生說明會及地點：
 - (一)第一場：111 年 01 月 22 日 (六) 上午 10 時。(平常日)
 - (二)第二場：111 年 01 月 23 日 (日) 上午 10 時。(假日)
 - (三)辦理地點：新竹市東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金城一路 50-7 號)
- 六、報名登記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登記時間：111 年 01 月 22 日 至 02 月 12 日 止。登記時段如下：
 1. 週一至週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暫停受理)
 2. 2 月 12 日週六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3. 1 月 29 日至 2 月 6 日春節期間暫停受理報名。
 - (二)報名地點：新竹市東區公共托嬰中心(金城一路 50-8 號)。
- 七、收托名額及資格
 - (一)收托名額：收托滿 2 足月至未滿 2 歲之嬰幼兒，共 25 名。
 - (二)嬰幼兒及其父母(或監護人)一方須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滿 6 個月以上，且嬰幼兒實際送托時，應出生滿 2 足月至未滿 2 歲。
 - (三)送托本公共托嬰中心(以下簡稱中心)者，不得重複申請育兒津貼，另父母一方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家長應於報到日至正式收托日後 20 日內，提供已復職之證明，未提出者，取消收托資格。
 - (四)已收托之兒童達 2 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滿 2 足歲之當學年度 9 月 1 日。
 - (五)嬰幼兒之家長其中一方為大陸籍或外籍人士，而無法符合設籍之規定，僅需由另一方家長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惟另一方大陸籍或外籍人士仍需居留本市滿 6 個月以上(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
 - (六)本中心現職員工子女，得不受設籍之限制。

八、應備文件：

(一) 必備文件：

1. 申請表。
2. 新式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不可省略)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查驗後返還)。
3.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影)本、印章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後返還)。
4. 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他人(需檢附委託書)至登記地點現場申請。
5. 在職證明。

(二) 優先收托資格及證明文件：

各序位報名人數未達各序位收托名額，所餘名額以下一序位資格遞補。

收托順序	收托比例	收托資格	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第一序位	名額7位 如進行抽籤 未抽中者則 依其所屬資 格序位輪次 抽籤。	1.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及中低收入戶之嬰幼 兒。 2. 經核定為本市特殊境 遇家庭或領有兒童及 少年生活扶助資格之 嬰幼兒。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2. 本府核定特殊境遇家庭，或領有兒童 及少年生活扶助核定公文影本。
第二序位	名額7位 如進行抽籤 未抽中者則 依其所屬資 格序位輪次 抽籤。	1. 具原住民身分之嬰幼 兒。 2. 嬰幼兒其父、母或監護 人之一方為中度(含) 以上身心障礙者。 3. 父母戶內育有3位以 上子女家庭之嬰幼 兒。 4. 未成年父母家庭。	1. 具原住民身分之嬰幼兒：依原住民身 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 2. 嬰幼兒其父、母或監護人之一為中度 (含)以上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其 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含)以上身 心障礙證明。 3. 父母戶內育有3名以上子女家庭之 嬰幼兒：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4.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一方)20歲以下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及申請收托 同意書。
第三序位	名額2位 如進行抽籤 未抽中者則 依其所屬資 格序位輪次 抽籤。	該場地中心現職員工之 子女。	檢附任職於該中心在職證明。

第四序位	一般家庭之嬰幼兒	
------	----------	--

(三)申請所應檢具之相關文件不完備者，家長或其委託人應於通知期限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四)家長於繳交應附資格證明文件後，始完成報名程序並具備抽籤資格。

(五)非法定代理人申請時，需檢附委託書辦理。

(六)未成年父母家庭申請時，另需檢附經法定代理人簽署之申請收托同意書。

九、正式收托日期與托育時間：

(一)正式收托日期：於通知入托時告知。(於家長說明會說明)

(二)日間托育：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三)彈性托育：週一至週五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與下午 5 時至 5 時 30 分。

(四)延後收托：週一至週五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延托費用另計)。

十、收費標準：

(一)日間托育：

1. 每月月費新臺幣 12,000 元(不含奶粉、尿布等個人相關用品費用)。
2. 兒童團體保險依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規定辦理繳納，保險費用於入托時一次繳納，每半年一次。

(二)延長托育：每小時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時薪收費，自下午 5 時 30 分起開始計費，最晚至下午 6 時 30 分，並於次月月費中一併收取延托費用。

十一、抽籤規定：

(一)抽籤時間：111 年 02 月 16 日(三) 上午 10:00。

(二)抽籤地點：新竹市東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金城一路 50-7 號)。

(三)抽籤方式：

1. 本中心各序位別報名收托嬰幼兒超過該序位收托名額時，採抽籤方式。
2. 抽籤進行以第一序位、第二序位及第三序位依序抽籤，如報名人數未達該序位收托比例，所餘名額以下一序位資格遞補。
3. 抽籤時應將所有籤條抽取完畢，並依抽籤結果決定備取順序；遇缺額時，依優先資格對象及一般對象適齡依序遞補通知就托。
4. 本招生計畫公告期間結束後始申請收托者，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於前項備取順序之後。

(四)抽籤結果公布：於抽籤當日下午 3 時於中心及網站公布。

十二、報到規定

(一)嬰幼兒之家長兒童應於中心通知錄取日起 2 日內確認是否送托，另於 5 日內(不含例假日)辦理報到及繳交第一個月月費、相關費用及簽訂托育契約；無正當理由逾期未報到或未繳費者，視為放棄入托資格。

(二)正取缺額經錄取之嬰幼兒需於 111 年 02 月 21 日(一)上午 9 時至 2 月 23 日(三)下午 5 時止，完成報到、約定入托日期及於 2 月 25 日(五)前繳費。

(三)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如因故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現場報到者，可委託他人憑「報到通知單」及委託書代理報到，並協助家長注意事項與領取入托相關資料，特殊狀況者請於當天下午 5 時前打電話至中心告知，以免損失兒童權益。

(四)備取名額：自中心通知備取兒童之家長隔日起算，3 日內家長須答覆是否送托，7 日內須完成繳交托育費用，合計 10 日之等候期，若家長逾越此限即視同放棄，中心即可逕行通知下一位備取兒童之家長遞補。

十三、聯絡電話：03-571-3219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